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和批准	2
第三章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3
第四章 附 则	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目 录

释 义.....	3
前 言.....	6
摘 要.....	7
正 文.....	9
一、基本情况.....	9
(一) 设立情况.....	9
(二) 股东与股本情况.....	9
(三) 重整情况.....	9
(四) 资产情况.....	10
(五) 负债情况.....	11
(六) 偿债能力分析.....	11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3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13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13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13
三、债权分类方案.....	15
(一) 职工债权.....	15
(二) 社保债权.....	15
(三) 有财产担保债权.....	15
(四) 普通债权.....	15
四、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	15
(一) 职工债权.....	15
(二) 社保债权.....	16
(三) 有财产担保债权.....	16
(四) 普通债权.....	17
(五) 融资租赁债权.....	18
(六) 预计债权.....	19
(七) 偿债资源.....	19
五、经营方案.....	19
(一) 推进产能转移的正式投产运营, 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0
(二) 择机置入优质资产, 调整资产结构、夯实资产质量.....	21
(三) 深挖产业价值, 积极开拓市场, 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1
(四) 提升资产质量, 控制各项成本, 实现降本增效.....	22
(五) 加强内部控制, 完善上市公司各项机制建设.....	22

(六)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焕发团队活力.....	22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	23
(一) 执行主体.....	23
(二) 执行期限.....	23
(三) 执行期限的延长与提前.....	23
(四) 执行完毕的标准.....	23
(五) 协助执行事项.....	24
七、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24
(一) 监督主体.....	24
(二) 监督期限.....	24
(三) 监督期限的延长.....	24
(四) 监督职责.....	25
(五) 监督职责的终止.....	25
八、其他说明事项.....	25
(一) 重整计划生效的条件与效力.....	25
(二) 偿债资源的分配与执行.....	25
(三) 偿债资金及抵债股票的提存.....	27
(四) 债权人追偿权的行使.....	27
(五) 转让债权的清偿.....	27
(六)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清偿.....	28
(七) 暂缓确定债权与未申报债权的审查.....	28
(八) 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28
(九) 提供欠付债务人的票据.....	28
(十) 信用恢复.....	29
(十一) 重整计划的解释与修正.....	29

释 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法院或郑州中院	指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孚实业、上市公司或债务人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豫联集团、大股东	指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孚电力	指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中孚铝业	指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中孚炭素	指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林丰铝电	指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高晶	指	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
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	指	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五家公司
厦门豫联	指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孚实业股东
管理人	指	经郑州中院指定为中孚实业重整案管理人
债权人	指	符合《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中孚实业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

		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
社保债权	指	债务人所欠缴的《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
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确定债权	指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
暂缓确定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未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转增股票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中孚实业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股票
重整计划	指	管理人制定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批准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在重整计划中载明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为中孚实业重整案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评估机构	指	为中孚实业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516 号《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所涉及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银信咨报字（2021）沪第 158 号《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重整受理日	指	法院裁定受理中孚实业重整案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评估报告》的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评估值	指	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基准日的中孚实业资产评估价值
元	指	人民币元

前 言

中孚实业是以铝精深加工为主体、拥有煤电铝全产业链的大型现代化国际企业，2002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近年来，因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大、融资途径受阻等原因，公司陷入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偿债能力较弱。因中孚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郑州中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于2020年12月11日依法裁定受理中孚实业重整案，并指定中孚实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

中孚实业的重整工作得到了河南省人民政府、郑州市人民政府、巩义市人民政府，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郑州中院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保证重整成功，避免中孚实业破产清算，管理人在郑州中院的监督和指导，在府院沟通、协调联动机制的支持下，在广大债权人及各方的通力配合下，坚持以最大限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为原则，依法勤勉、高效、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全力以赴完成重整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继续履行合同的梳理与审查、财产状况调查、债权申报与审查、信息披露、重整计划的论证与制定、债权人协商谈判、债权人会议的组织和召开等工作。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基本完成重整所需各项基础工作，对中孚实业的整体现状形成全面的了解。在听取、吸收债权人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结论和偿债能力分析意见的前提下，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孚实业的实际情况，管理人制定本重整计划，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分组表决，并提请出资人组会议对本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摘 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中孚实业本次重整完成后：

一、中孚实业的法人主体资格继续存续，仍是一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中孚实业现有总股本 1,961,224,05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共计转增 1,961,224,057 股，转增后中孚实业总股本由 1,961,224,057 增至 3,922,448,114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中孚实业前述转增形成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无偿让渡股票中的约 11.63 亿股分配给中孚实业及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剩余股票由管理人进行附条件公开处置，股票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职工债权将全额以现金方式清偿。

四、社保债权将全额以现金方式清偿。

五、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其中：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质押保证金的，由相应的质押保证金优先清偿，未能受偿的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以担保财产评估值为限，由中孚实业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0 年内以现金方式予以留债分期清偿，按上述评估值留债分期清偿后，未能受偿的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获得受偿。

六、普通债权清偿方式如下：

（一）每家普通债权人 2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债权部分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一次性全额清偿。

（二）金融类普通债权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

普通债权中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金融类普通债权，以转增股票抵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7.77604977 股中孚实业 A 股股票，股票抵债的价格为 12.86 元/股，该部分债权清偿比例为 100%。在以股抵债过程中，若股数不为整数，则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上加“1”。

（三）非金融类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

普通债权中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非金融类债权包括有息债权和无息债权，具体清偿安排如下：

1. 非金融类有息债权本金部分按照金融类普通债权清偿方案通过以股抵债方式进行清偿；本金以外的利息、违约金等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留债五年分期清偿，留债期间不计利息。

2. 非金融类无息债权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得受偿：

（1）债权金额的 60%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

（2）全部以现金方式予以留债五年分期清偿，留债期间不计利息。

七、融资租赁债权

在本次重整程序中，为确保中孚实业经营性资产的稳定性，最大限度维护融资租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融资租赁类债权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处理。在中孚实业履行完毕前述清偿义务后，融资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中孚实业，融资租赁债权人应配合债务人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若同时办理抵质押手续的，融资租赁债权人应解除对担保财产设定的抵质押等手续，并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未及时办理的不影响担保物权消灭。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 设立情况

中孚实业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崔红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170002324A，住所为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经营范围：铝材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煤炭、炭素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2 年 6 月 26 日，中孚实业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595，目前股票简称：*ST 中孚。

(二) 股东与股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孚实业总股本为 1,961,224,057 股，股东共计 70,177 户，其控股股东系豫联集团，豫联集团合计持有中孚实业 1,077,248,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54.93%。豫联集团与厦门豫联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孚实业 1,147,547,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58.51%。豫联集团实际控制人为 Vimetco N.V.、张志平和张高波。

(三) 重整情况

1. 中孚实业重整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以中孚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郑州中院申请进行重整。2020 年 12 月 11 日，郑州中院作出（2020）豫 01 破申 1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中孚实业的重整

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0）豫01破申112之一《决定书》，指定中孚实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1年2月7日，中孚实业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方式召开。

2.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重整情况

2020年11月10日，河南省国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债权人以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郑州中院申请进行重整。2020年12月10日，恒上建设有限公司等债权人以林丰铝电、安阳高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有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郑州中院申请进行重整。

2020年12月11日，郑州中院分别作出（2020）豫01破申122、123、124、146、1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重整申请，并分别指定各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1年2月7日，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方式召开。

（四）资产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孚实业总资产评估值为390,901.2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值为228,291.41万元，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162,609.80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228,291.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609.80
资产总计	390,901.21

注：上述资产评估值包括融资租赁物评估值

(五) 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1,671,894.78 万元，其中：普通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971,108.55 万元；有财产担保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684,011.50 万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13,231.12 万元；社保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3,543.60 万元。

2. 债权审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管理人经对申报债权进行依法审查，审查情况如下：

(1) 审查确定的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初步审查确定债权金额合计 1,555,040.27 万元，其中：普通债权确定债权金额合计 1,055,609.69 万元；有财产担保债权确定债权金额合计 497,097.84 万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定债权金额合计 5.00 万元；社保债权确定债权金额合计 2,327.74 万元。

(2) 不予确定的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因存在已过诉讼时效、债权不存在等情况不予确定的债权金额为 6,767.97 万元。

(3) 暂缓确定的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因存在未决诉讼等情况暂缓确定债权金额为 82,766.29 万元。

3.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中孚实业职工债权金额 1,215.86 万元。

(六) 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假定在裁定受理日中孚实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其财产均能够按评估价值变现，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其他部分及非担保财产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并全额清偿职工债权、社保债权后，剩余财产用于清偿普通债权。在前述清偿顺序下，中孚实业在假定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13.74%，具体详见下表。

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清偿测算
可用于偿债的资产清算价值	390,901.21
减：抵质押资产价值	148,430.70
减：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8,405.24
减：职工债权	3,543.60
可用于偿付普通债权资产价值	230,521.67
待偿还普通债权总额	1,678,334.27
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	13.74%

2. 清偿能力的不确定性

针对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孚实业在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仍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较上述预估并不乐观。根据中孚实业的实际情况以及财产处置的实践经验，如果中孚实业破产清算，普通债权实际清偿率可能比《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预计的更低。主要分析如下：

(1) 中孚实业的重要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即持有子公司股权，由于中孚实业具备核心价值的重要子公司均为具有一定行业壁垒及技术深度的专业公司，仅有在具备一定规模及管理水平的行业集团

控制下方能发挥其潜在价值并通过协同效应实现利益最大化，因而适格承接方范围极其有限，短期内快速变现难以成行。

(2) 破产清算状态下，中孚实业和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需要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工作年限越长，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越高，中孚实业全部职工的经济补偿金依法也应当列作职工债权优先清偿。因此，破产清算状态下职工债权金额将远高于目前职工债权金额。

同时，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耗时较长，可能会产生预期之外的费用。基于以上因素，中孚实业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将远低于《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测算的预计受偿率。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中孚实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已陷入困境，如果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所剩无几。为挽救中孚实业，避免破产清算，需要出资人和债权人共同做出努力，分担实现中孚实业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对中孚实业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2021年7月5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孚实业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2021年7月5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股票的受让方或承继方。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1.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中孚实业现有总股本 1,961,224,05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共计转增 1,961,224,057 股，转增后中孚实业总股本由 1,961,224,057 增至 3,922,448,114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应股票安排

中孚实业上述转增形成的股票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和处置：

（1）以上转增形成的 1,961,224,057 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

（2）无偿让渡股票中的约 11.63 亿股分配给中孚实业及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

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情况，中孚实业对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最终的出资人权益将被大幅调整甚至调整为零。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作为中孚实业的重要、核心子公司，相互间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在中孚实业整体产业布局中起着重要战略地位作用，且其主要资产具备盈利能力、重整后能够迅速恢复生产经营、创造增量利润，是整体重整方案偿债资源的重要来源。

因此，为使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继续保留在中孚实业体系内，维持既有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实现整体资产价值最大化，增加未来可偿债资源，在本次重整计划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的基础上，中孚实业出资人将提供部分转增股票以清偿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债务，化解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的债务风险，使中孚实业在五家子公司的最终权益不被调整。

基于前述原因，转增股票中的约 11.63 亿股将分配给中孚实业及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

(3) 剩余部分股票由管理人进行附条件公开处置，股票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债权分类方案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债权审查确定情况，中孚实业债权主要包括职工债权、社保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四类。截至2021年6月8日，经管理人审查或调查的债权分类情况如下：

(一)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中孚实业职工债权金额为1,215.86万元。

(二) 社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中孚实业欠付社保机构的社保债权金额为2,327.74万元。

(三) 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中孚实业存在有财产担保债权，包括债权人就特定财产设定担保的债权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中孚实业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497,102.84万元。

(四) 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中孚实业普通债权金额为1,055,609.69万元。

四、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债权分类情况，中孚实业的债权将按照如下方式调整与受偿：

(一)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由中孚实业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清偿。

（二）社保债权

社保债权不作调整，由中孚实业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清偿。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以担保财产的评估值为限优先受偿，优先受偿不足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即：若担保财产的评估值可以足额覆盖债权金额的，以债权额为限予以留债；若担保财产的评估值不足以覆盖债权金额的，以对应担保财产的评估值为限予以留债，剩余部分债权金额转为普通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其中：

1.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质押保证金的，由相应的质押保证金优先清偿，未能受偿的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2.有财产担保债权以担保财产评估值为限，由中孚实业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以现金方式予以留债分期清偿：

（1）留债期限：10年，以2021年作为第一年。

（2）留债利率：留债利率按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时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前3年在前述基准利率下浮20%、中间3年恢复至前述基准利率、后4年在前述基准利率上浮10%，利息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次日起算。

（3）清偿安排：前3年每年清偿5%本金，中间3年每年清偿10%本金，后4年每年清偿13.75%本金，自2021年始至2030年止，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的21日为还本日，首个还本日为2021年12月21日。留债期间利息以未清偿留债额度为计算基数，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为结息日，结息日的次日为付息日。

(4) 担保方式：留债期间原财产抵质押担保关系不发生变化，在中孚实业履行完毕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解除对担保财产设定的抵质押等手续，并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债权清偿完毕后债权人有义务解除抵质押手续，未及时办理的不影响担保物权消灭。

(四)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包括金融类普通债权和非金融类普通债权，具体清偿安排如下：

1. 普通债权 20 万元以下部分现金清偿

中孚实业普通债权中每家债权人 20 万元以下（含本数）部分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2. 金融类普通债权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

普通债权中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金融类债权部分，以转增股票抵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7.77604977 股中孚实业 A 股股票，股票抵债的价格为 12.86 元/股，该部分债权清偿比例为 100%。在以股抵债过程中，若股数不为整数，则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上加“1”。

为保障中孚实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各方应共同维护中孚实业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维护中孚实业未来发展。因此，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得到清偿的债权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通过本次重整程序所取得的中孚实业的股票。

3. 非金融类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

普通债权中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非金融类债权包括有息债权和无息债权，具体清偿安排如下：

(1) 非金融类有息债权

非金融类有息债权本金部分按照金融类普通债权清偿方案通过以股抵债方式进行清偿；本金以外的利息、违约金等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留债五年分期清偿，以2021年作为第一年，留债期间不计利息，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偿还留债金额的20%。

(2) 非金融类无息债权

非金融类无息债权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得受偿：

- a. 债权金额的60%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
- b. 全部以现金方式予以留债分期清偿，即留债期限五年，以2021年作为第一年，留债期间不计利息，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偿还留债金额的20%。

债权人就基于同一法律事实形成的债权向同时进入重整程序的主债务人、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均主张权利的，在主债务人处进行受偿，在主债务人的重整程序中获得100%清偿后，其他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中孚实业与五家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债权，且中孚实业与五家子公司之间具有紧密的产业协同性，为使中孚实业可以集中清偿非关联方债权，在本次重整中，五家子公司对中孚实业享有的债权不作为偿债债权基数，不占用中孚实业的偿债资源，重整程序结束后不予清偿。

为维护中孚实业子公司与中孚实业经营上的完整性，保留子公司经营性资产，由子公司提供财产担保的债权与中孚实业提供财产担保的债权做同等处理，即中孚实业作为主债务人并以中孚实业子公司财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权，将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方式以担保财产的评估值为限优先受偿，未能受偿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获得受偿。

(五) 融资租赁债权

在本次重整程序中，为确保中孚实业经营性资产的稳定性，最大

限度维护融资租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融资租赁类债权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处理。以融资租赁物的评估值为限优先受偿，优先受偿不足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即：若融资租赁物的评估值可以足额覆盖债权金额的，以债权额为限予以留债；若融资租赁物的评估值不足以覆盖债权金额的，以对应融资租赁物的评估值为限予以留债，剩余部分债权金额转为普通债权。

在中孚实业履行完毕前述清偿义务后，融资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中孚实业，融资租赁债权人应配合债务人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若存在抵质押手续的，融资租赁债权人应解除对担保财产设定的抵质押等手续，并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未及时办理的不影响担保物权消灭。

（六）预计债权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存在未决诉讼等原因暂缓确定的债权，以及未向管理人进行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本次重整中预留相应偿债资源，待其债权经审查确定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预计债权预留的偿债资源若因审查确定的孳息增加、或有负债增加等致使预留资源不足时，相应债权部分不予清偿。

（七）偿债资源

中孚实业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偿债资源即抵债股票和偿债现金，将通过如下方式筹集：

1.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的股票将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筹集。

2.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的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处置部分转增股票所得资金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等途径筹集。

五、经营方案

中孚实业将通过重整程序整体化解债务危机，同时为重整程序中

债权清偿及未来经营管理注入流动资金支持，以加强中孚实业在业内的竞争力。

重整程序结束后，将通过整合现有资产、注入优质资产、调整盈利模式等方式，使中孚实业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归母净利润数值分别不低于 6 亿元、8 亿元、14 亿元，或归母净利润数值合计不低于 28 亿元，若中孚实业归母净利润实际数值单独或合计未达到前述承诺标准，则大股东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重整程序结束后，中孚实业将进一步通过产能转移、优质资产注入、开拓市场、控制成本费用、加强内部控制及完善治理结构等措施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使得中孚实业成为一家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定、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为持续维护新时代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奠定坚实基础。具体经营改善措施如下：

（一）推进产能转移的正式投产运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 号）文件精神，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产品成本竞争力，上市公司已将部分电解铝产能向有成本优势地区转移，该举动既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又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布局，提升上市公司产品成本竞争力和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战略部署安排，为进一步优化电解铝生产所需电力能源结构、降低用电成本、减少火力发电碳排放、实现绿色清洁生产，公司已将既有部分电解铝产能向低成本水电资源富集的四川省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转移，该举既可以消纳四川省富余水电资源，同时可大幅降低现有电力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目前，广元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产能转移项目已全部投产，达到满负荷运营状态；参股的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产能转移项目已经投产两个工段，剩余第三工段正在建设。产能转移项目的投产运行，实

现了公司部分电解铝用电由火电调整为水电，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利润增益；也有效减少碳排放，进一步推进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择机置入优质资产，调整资产结构，夯实资产质量

通过重整程序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后，公司将结合自身资源条件、能力与优势、所处产业的特点和行业竞争态势，聚焦主营业务及产业核心竞争力，继续发挥以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电解铝、铝精深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延链补链、提质增效，适时注入与公司主营业务能够发挥协同效应的优质资产。

为充分发挥公司“煤—电—铝—铝精深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条的竞争优势，在本重整计划生效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将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等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电解铝权益产能，提高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度；有利于提升对水电铝公司主体享有的权益，借助其低廉的成本，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解铝板块股权及组织结构，节约协同成本。

（三）深挖产业价值，积极开拓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中孚实业将会以现有产业链为基础，充分发挥现有的产业优势，并积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在公司产业链中，铝精深加工是公司未来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重点发展方向为铝精深加工，公司高精铝材目前已获得多项专利。目前，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把握国内市场竞争主动权，稳定主打产品市场占有率，其中罐盖料占有率持续稳定在国内市场前列，并且已向世界前三位制罐企业大批量供货。未来，公司在做优、做强易拉罐罐料、高性能铝合金板材、高档双零铝箔毛料等已有产品基础上，利用船板、汽车板等生产技术优势，结合未来汽车

轻量化及电子产品高端化市场需求，加快新产品研发，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提升资产质量，控制各项成本，实现降本增效

本次重整将通过股权结构调整、产能调整、下游产线开发、财税成本收缩、原材料成本控制、燃料成本压缩等一系列举措实现降本增效。重整完成后中孚实业将通过股权结构调整实现业务整合，提升资产质量，重整后将分为四大业务板块，分别是高精铝板块、再生铝板块（新增）、电解铝板块和热电板块。

控制成本措施主要体现在：一是控制财务成本。中孚实业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将会制定严格的风险控制及财务预警制度，优化融资方式、控制有息负债的规模，节约财务成本；二是控制人力成本。重整结束后，中孚实业将会全面梳理现有人力资源架构，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和劳动生产效率，合理降低人力成本；三是控制采购成本。重整结束后，中孚实业资金困难问题将会得到解决，现金流将会相对充裕，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会增强，采购成本将会降低。

（五）加强内部控制，完善上市公司各项机制建设

中孚实业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内部控制：第一，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营造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包括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系统、制定积极的人事政策以及引进高素质人才，为形成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以及内部控制环境的必要条件；第二，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和财务预警体系，市场经营环境日趋复杂，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各种风险，为防范风险要建立风险评估机制。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管理风险的措施和建立风险预警体系，使得企业更好地应对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第三，构建良好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平台，包括信息的收集机制以及信息在内外沟通机制。

（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焕发团队活力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协调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关系，激发内在动力，提高运行效率；通过党建引领，规范企业行为，形成企业独特竞争优势，推动企业利益与国家、社会利益有机统一；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推动促进中俄双边友好外交关系的维持与加深；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其对公司持续、高效、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在中孚实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金融机构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提名推荐 1 名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加强上市公司的市场化机制建设；促进全体干部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业绩长期、持续、稳健地提升，以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实现中孚实业价值最大化，实现公司的重整价值。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中孚实业为本重整计划的债务人，负责本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二）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三）执行期限的延长与提前

如非债务人自身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的，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郑州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 1.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2.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留债清偿的债权，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后，自中孚实业向留债清偿债权人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之日起，视为本重整计划对这部分债权人已执行完毕；
- 3.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 4.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对预计债权需预留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已经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 5.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五）协助执行事项

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中孚实业及/或管理人将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七、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管理人负责监督债务人重整计划的执行。在本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内，债务人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二）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

如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

执行的期限，则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四) 监督职责

在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后，中孚实业应接受管理人监督，向管理人报送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

(五) 监督职责的终止

在监督期限届满或债务人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 重整计划生效的条件与效力

1. 重整计划生效的条件

本重整计划在依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七条之相关规定，由中孚实业债权人会议按各自表决组分别进行表决。在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计划生效，或各表决组表决虽未通过，但经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后本重整计划生效。

2. 重整计划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对中孚实业、中孚实业全部股东、中孚实业全体债权人等均有约束力。本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中孚实业与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表决结果互相独立、互不影响，任何一家重整计划的表决通过与否不影响其他公司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计划的生效效力。

(二) 偿债资源的分配与执行

1.每家债权人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权部分，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见附件一/三）书面提供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

债权人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2.每家债权人以股票抵偿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由中孚实业管理人按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将中孚实业的股票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当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见附件二）书面提供受领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

逾期不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债权人，应向其分配的股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股票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划扣等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书面指令将抵债股票划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

3.本重整计划项下提供给重整范围内关联公司用于向其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的转增股票，由管理人根据本重整计划直接划转至重整范围内关联公司相关债权人提供的受领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内。

4.根据重整计划应当留债清偿的债权，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中孚实业应向有关债权人送达《留债清偿告知书》；《留债清

偿告知书》中明确留债金额及支付安排，中孚实业按照《留债清偿告知书》确定的留债金额及支付安排进行现金清偿。

（三）偿债资金及抵债股票的提存

1.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分配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的，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和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证券账户，提存的偿债资金或股票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偿债资源的权利。

2.预计债权中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导致暂缓确定的债权金额与债务人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存在差异的，应以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偿债资金及股票。

3.对于未在法院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未向中孚实业主张权利的，则中孚实业不再承担清偿义务。

（四）债权人追偿权的行使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但依重整计划，债权人已获得全额清偿后，为该笔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将免除清偿责任。

（五）转让债权的清偿

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后，债权人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条件及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债权清偿款项向受让人按照其受让的债权比例分配。若因债权转让导致受让人无法根据本重整计划受偿时，由此造成的责任由债权人及其债权的受让人承担。

(六)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清偿

中孚实业重整案涉及的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等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相关财务制度确定的标准、相关合同约定等随时进行支付。

在重整期间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除管理人报酬以外的法院案件受理费，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发生的其他费用等破产费用及继续履行合合同等原因产生的共益债务，将根据实际发生数额以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或清偿。

(七) 暂缓确定债权与未申报债权的审查

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暂缓确定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将依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未申报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经确定无异议的债权，将依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式获得清偿。

根据《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八) 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15日内，债权人应申请并配合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查封、冻结等措施。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并配合解除查封、冻结等措施，对重整计划的执行造成阻碍，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解除查封、冻结等手续；且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本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现金、股权等予以暂缓分配，待债权人配合解除查封冻结手续之后再行分配。

(九) 提供欠付债务人的票据

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对于向债务人主张商业承兑汇票相关权利的债权人，应向债务人返还票据原件或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完成托收手续，并由债务人对其提供的票据原件及相关手续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返还相应的票据或完成托收手续，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本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现金、股权等予以暂缓分配，待债权人提供后再行分配。

(十) 信用恢复

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实质改善，并将恢复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信贷条件的前提下，各金融机构不得因本次重整而拒绝向中孚实业提供平等融资资格，并争取给予中孚实业融资公平公正待遇及正常的信贷支持，协助中孚实业完成信用修复。

(十一) 重整计划的解释与修正

1. 重整计划的解释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若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对本重整计划部分内容存在不同理解，且该理解将导致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受到影响时，则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对重整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解释。管理人在收到该申请之后，应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

2. 重整计划的修正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重整计划部分内容无法执行的，则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重整计划进行修正一次。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在权益受到调整或影响的债权人组及/或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并获得郑州中院裁定批准后，由中孚实业按照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继续执行，管理人予以监督。

附件：

- 1.关于受领偿债资金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
- 2.关于受领偿债资金银行账户和抵债股票证券账户信息告知书
- 3.债权清偿方式选择告知书

附件 1:

关于受领偿债资金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

(债权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普通债权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为本单位/本人按照《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应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基本信息,请将本单位/本人应分得款项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本单位/本人声明:本单位/本人应分得的偿债资金划入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偿债资金无法受领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签章/捺印):

日期:

附件 2:

关于受领偿债资金银行账户和抵债股票证券账户

信息告知书

(债权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除非金融类无息普通债权人外的债权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为本单位/本人按照《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应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及受领应分配股票的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请将本单位/本人应分得款项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请将本单位/本人应分得股票划转至入以下证券账户:

账户名称:

股东代码:

身份/注册号:

转入席位号:

本单位/本人声明:本单位/本人应分得的偿债资金/偿债股票汇入/划转至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偿债资金/偿债股票无法受领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签章/捺印):

日期:

附件 3:

债权清偿方式选择告知书

(债权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非金融类无息普通债权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为本单位/本人按照《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对于本公司/本人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本公司/本人经研究决定选择以下清偿方式:

☐清偿方式一:债权金额的 60%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全一次性清偿;

☐清偿方式二:债权金额的 100%以现金方式予以留债分期清偿,即留债期限五年,以 2021 年作为第一年,留债期间不计利息,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偿还留债金额的 20%。

请将本单位/本人受领的应分配款项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本单位/本人声明:在对应“☐”处划“√”,视为本单位/本人选择该清偿方式。本单位/本人承诺只选择其中一种清偿方式(即二选一),如多选或未选视为本单位/本人选择清偿方式二进行受偿。本单位/本人已知悉本告知书需在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后十五日内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未提交视为选择清偿方式二。

本单位/本人应分得的偿债资金划入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偿债资金无法受领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签章/捺印):

日期: